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蔡孟君

聯絡電話：(02)8590-6626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ypass@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11362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21000000I_1111362415_doc2_Attach1.pdf)

主旨：修正「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發給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生效，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發給要點」修正規定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地方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除外)、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